附件1：

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筑物性质** | **用途限定条件** | **位置** | **建筑面积** |
| 仓库 | 不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；不影响周边主体相邻权等合法权益。 | 位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市政管网配套健全，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；无拆迁、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、建控地带、地下文物埋藏区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确定的环境敏感区；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30米范围内。 | 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、总高度小于12米、单层高度小于6米且不超过二层，无地下室（为生产、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、消防水池除外） |
| 厂房 | 不生产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、属非劳动密集型企业；不影响周边主体相邻权等合法权益。 |